明溪县2024年营造林补助标准和办法

根据《三明市绿化委员会关于切实抓好2024年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明绿委〔2024〕1号)精神，2024年明溪县植树造林5800亩、森林抚育32000亩、封山育林12000亩。为加快推进全县造林绿化工作，高标准完成2024年度造林绿化及松林改造任务，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4〕23号)规定，按照《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明财(资环)指〔2023〕94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明溪县2024年营造林补助标准和办法》如下：

一、补助资金标准

1.重点区位林相改善新造每亩补助2000元。

2.珍贵用材树种造林每亩补助500元。

3.松林择伐改造每亩补助170元（毛竹林不享受补助）。

4.新造丰产油茶林每亩补助1000元。

5.低产油茶林改造（抚育）每亩补助350元。

6.林业碳票项目开发1个奖补20000元（项目核定碳减排量不少于1万吨）。

二、补助办法

1.各类技术标准按照《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造林绿化建设指南的通知》（闽林造便函〔2024〕1号）规定执行。

2.项目资金补助流程按照《明溪县林业局关于加强营造林项目管理的通知》（明林〔2021〕29号）规定执行。

3.对各类申请补助的小班，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不予补助。林业碳票项目开发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核定碳减排数量为准。

4.进一步提高补贴项目信息透明度，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扩大补贴项目知情面，补助内容需在明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5.各类补助面积按实际完成面积进行核算（重点区位林相改善补助面积不得超出任务数），上年度造林绿化的结余资金可统筹用于2024年度补助。